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丞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5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移列為第21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3項規定。

-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08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2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5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6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9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0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1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2 或舊法。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本案犯行  
23 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見審金易卷第57  
24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25 犯罪，但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6 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  
27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28 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  
30 利於被告，然因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  
31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

01 件。從而，就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自應選擇  
02 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3 4.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移列為第21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  
04 關用語，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  
05 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就被告如  
0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1條之規定。

08 (二)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  
09 第1項第4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10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  
11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專業嘎腰子」就上開犯行，彼此間  
1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證人廖  
15 翊伶之金融帳戶後，是作為供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匯  
16 入款項之人頭帳戶所用，則依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計  
17 畫，其等收集證人廖翊伶金融帳戶之犯行，是為了達成詐騙  
18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金錢財產之目的，具有行為局部  
19 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告如起訴書犯  
20 罪事實一所示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  
21 行，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1至5）所示詐欺取  
22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3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處  
24 斷。

25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5次一般洗錢犯行，犯意有別，行  
26 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7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5次一般洗錢犯行，均  
28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本院審酌被告貪圖每收取1個帳戶可獲得1千元之報酬，聽從  
30 「專業嘎腰子」指示，取得證人廖翊伶名下3個金融帳戶，  
31 寄送予「專業嘎腰子」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進而使詐欺集團

01 詐騙告訴人丁○○、己○○、甲○○、庚○○及戊○○，致  
02 上開告訴人分別受有1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並對社  
03 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  
04 本院審判中均坦承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  
05 戶、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  
06 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  
07 彌補；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羈押前無業，  
08 已婚，無子女，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  
09 1至5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  
11 本院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  
12 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3 (七)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14 則，本院審酌被告本案5次犯行，侵害法益類型、犯罪手法  
15 均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惟侵害對象互異等情，就其所犯各  
16 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1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3千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19 序時陳明在卷（見審金易卷第57頁），即屬其犯罪所得，並  
20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  
22 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潘維欣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12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3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2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3 犯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所處之刑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向丁○○○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美金獲利，須在投資網站「thiguio」操作轉帳投資云云。	112年10月27日11時33分，匯款3萬元，至廖翊伶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12年10月27日11時50分，70,000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000 號 帳戶。		
2	己 ○ ○	詐欺集團成員向己○ ○佯稱：可以下載投 資APP「FXCM」購買 股票，匯款到指定帳 戶進行投資云云。	112年10月27 日10時48分， 匯款1萬元， 至同上帳戶。		有期徒刑貳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3	甲 ○ ○	詐欺集團成員向甲○ ○佯稱：可以使用 「DIGE SHOPPING」 電商平台擔任賣家買 賣商品獲利，但因平 台廠商出貨錯誤，要 自行與對方商談賠償 云云。	112年10月25 日15時5分、1 6時，匯款1萬 元、2萬元， 至廖翊伶設於 玉山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112年10月25 日15時32分、 16時17分，2 0,005元、20, 005元。	有期徒刑貳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	庚 ○ ○	詐欺集團成員向庚○ ○佯稱：可以透過投 資網站「ERC」進行 投資獲利，須匯款到 指定帳戶進行投資或 購買虛擬貨幣云云。	112年10月26 日12時11分， 匯款5萬元， 至同上帳戶。	112年10月26 日12時34分、 12時35分、12 時36分，20,0 05元、20,005 元、10,005 元。	有期徒刑參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5	戊 ○ ○	詐欺集團成員向戊○ ○佯稱：可以透過投 資網站「澳門大寶國 際娛樂」進行投資獲 利，須匯款到指定帳 戶進行投資云云。	112年10月25 日12時12分， 匯款5萬元， 至同上帳戶。	112年10月25 日12時23分、 12時24分、12 時25分，20,0 05元、20,005 元、10,005 元。	有期徒刑參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516號

05 被 告 丙○○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1 一、丙○○得預見非有正當理由，受託前往統一超商代為領取寄  
02 送至超商之包裹，該包裹內容物可能係他人為出售人頭帳戶  
03 而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存摺，委託人取得後亦甚可能由  
04 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或作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  
05 之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代為取得之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  
06 罪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7 國112年10月初，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  
08 暱稱「專業嘎腰子」（下稱「專業嘎腰子」）之人委託，以新  
09 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而擔任領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  
10 包裹之「收簿手」。其先與「專業嘎腰子」所參與之詐欺集  
11 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或成員達三人以上，下稱本案詐  
12 欺集團）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13 之帳戶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於同年月間，以不詳對  
14 價，向廖翊伶收購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  
15 000000，戶名：廖翊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  
16 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  
17 號：00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之提款卡及密碼（丙○  
18 ○所涉詐欺廖翊伶之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廖翊伶並  
19 於同年月21日19時28分許，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包裝於紙  
20 盒，在統一超商鳳福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  
21 號）以超商交貨便寄出至統一超商文自門市（址設高雄市○○  
22 區○○路000○○號，下稱本案地點），丙○○再依「專業嘎  
23 腰子」之指示，於同年月23日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本案地點領取上開廖翊伶所寄送之包  
25 裹，並於領取後隨即以空軍一號宅配之方式寄予「專業嘎腰  
26 子」，以此期約或交付對價之方式，使廖翊伶所交付之上開  
27 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28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廖翊伶所有之帳戶後，丙○○即與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30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  
31 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

01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  
02 表所示之帳戶，並於匯款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  
03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  
04 所得之去向。嗣丁○○、己○○、甲○○、庚○○、戊○○  
05 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三、案經丁○○、己○○、甲○○、戊○○訴由及庚○○委由張  
07 鳳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丁○○、己○○、甲○○、戊○○、告訴代理人  
11 張鳳珠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亦與證人廖翊伶於警詢之證述情  
12 節相符，並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國泰  
13 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申辦者資料、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本案  
14 地點貨件明細擷圖1張、本案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擷圖2張、證  
15 人廖翊伶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45張、告訴人丁○  
16 ○轉帳紀錄擷圖1張、告訴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  
17 紀錄擷圖32張、告訴人丁○○操作投資網站「thiguio」之  
18 擷圖6張、告訴人己○○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申辦使用  
19 者資料、交易明細紀錄各1份、告訴人甲○○與本案詐欺集  
20 團間對話紀錄擷圖11張、告訴人甲○○轉帳紀錄擷圖2張、  
21 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於詐欺告訴人庚○○之社群軟體個人頁  
22 面擷圖3張、告訴人庚○○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紀錄擷圖16  
23 張、告訴人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張、告  
24 訴人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申辦者資料、交易明細紀  
25 錄、告訴人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紀錄各  
26 1份、告訴人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擷圖46張附  
27 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28 認定。

29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30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31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1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第2條規定，倘行  
02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03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04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05 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  
06 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  
07 團係透過被告以前揭方式取得上開帳戶使用，再對告訴人5  
08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  
09 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而遭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  
10 以此迂迴層轉之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告訴人及偵查機關均  
11 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告訴人亦無從得知遭詐騙之  
12 款項實際上將交由其所不知悉之本案詐欺集團所支配，顯已  
13 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揆諸前開判決意  
14 旨，可認被告所為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  
15 為，自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16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  
17 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收集他人之金融帳  
18 戶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  
20 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1 以共同正犯。

22 四、另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  
23 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24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  
25 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  
26 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  
27 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經查，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為達對如附表所示之人犯詐欺及洗錢之目的，而先共同以  
30 期約或交付對價收集證人廖翊伶之金融帳戶，此等行為與對  
31 如附表所示之人犯詐欺及洗錢間，具有階段性之緊密關聯

01 性，並有部分合致，自應評價為單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  
02 之適用。故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03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  
04 所犯犯罪事實二所示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5 分論併罰。

06 五、末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有本署113年5月17日偵訊筆錄1份  
07 在卷可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因本次擔任收簿手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  
10 開帳戶之提款卡，收取共1,000元之酬勞，此部分為其犯罪  
11 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二)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5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6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  
17 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18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19 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查，如附表所示之  
20 人因本案遭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固屬本案詐欺集團之犯  
21 罪所得，然被告僅為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  
22 收簿手，尚非自如附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人，  
23 則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人匯入如附表所示  
24 帳戶之款項有事實上處分權或有取得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  
25 益，揆諸上開說明，無從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  
26 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乙○○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民國)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丁○○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美金獲利，須在投資網站「thiguio」操作轉帳投資等語。	112年10月27日 11時33分	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	112年10月27日 11時50分	7萬元
2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己○○佯稱：可以下載投資APP「FXCM」購買股票，匯款到指定帳戶進行投資等語。	112年10月27日 10時48分	1萬元			
3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甲○○佯稱：可以使用「DIGE SHOPPING」電商平台擔任賣家買賣商品獲利，但因平台廠商出貨錯誤，告訴人甲○○要自行與對方商談賠償等語。	112年10月25日 15時5分	1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	112年10月25日 15時32分	2萬0,005元
			112年10月25日 16時	2萬元		112年10月25日 16時17分	2萬0,005元
4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庚○○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ERC」進行投資獲利，須匯款到指定帳戶進行投資或購買虛擬貨幣等語。	112年10月26日 12時11分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	112年10月26日 12時34分	2萬0,005元
						112年10月26日 12時35分	2萬0,005元
						112年10月26日 12時36分	1萬0,005元
5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戊○○佯稱：可以透過投資網站「澳門大寶國際娛樂」進行投資獲利，須匯款到指定帳戶進行投資等語。	112年10月25日 12時12分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廖翊伶」	112年10月25日 12時23分	2萬0,005元
						112年10月25日 12時24分	2萬0,005元
						112年10月25日 12時25分	1萬0,005元